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4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138,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份的0.1283%,公司总股本从887,100,102股减至885,962,102股。

2、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涉及19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71元/股,回购数量为1,043,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0.1176%;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涉及5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约为人民币8.09元/股,回购数量为95,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0.0107%。

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共24名。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6年11月17日,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6年11月8日,授予对象332人,授予数量1,814万股,授予价格8.71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18日。

6、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杨喜朋等5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71元/股。上述回购注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于2017年7月11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共4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38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17日。

8、2017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数量6,115,000股,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316名。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12月05日上市流通。

9、2017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周国立等11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批通过。

10、2018年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周鼎明等6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因此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批通过。

11、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数量650,000股,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43名。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21日上市流通。

12、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数量4,545,000股,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291名。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2月24日上市流通。

二、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和其他说明

(一)回购原因

2017年2月28日,47名激励对象获授首次限制性股票合计18,140,000股,2017年9月28日,47名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380,000股。鉴于《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当中,中国昌等22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1名激励对象非因公死亡、1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未达到股权激励绩效考核指标,上述合计2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当期解锁的股权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合计1,13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上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数量

2016年11月8日,332名激励对象获授首次限制性股票合计18,140,000股,2017年9月28日,47名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380,000股。鉴于《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当中,中国昌等22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1名激励对象非因公死亡、1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未达到股权激励绩效考核指标,上述2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当期解锁的股权激励资格。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138,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87,100,102股减至885,962,102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价格调整方法: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实施2016年度及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本次需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红利公司未予以发放,同时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未发生需要调整回购价格的情况,因此,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分别为8.71元/股与8.09元/股,公司合计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9,853,080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	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回购价格	回购金额(元)
1	谢亨华	280,000	196,000	8.71	1,707,160
2	叶国昌	100,000	70,000	8.71	609,700
3	朱识艺	40,000	28,000	8.71	243,880
4	李贵平	80,000	56,000	8.71	487,760
5	郑卫锋	80,000	56,000	8.71	487,760
6	黄春林	20,000	14,000	8.71	121,940
7	娄雪丽	60,000	42,000	8.71	365,820
8	张继勇	40,000	28,000	8.71	243,880
9	王硕	60,000	42,000	8.71	365,820
10	胡涛	30,000	21,000	8.71	182,910
11	余小华	100,000	70,000	8.71	609,700
12	赵中华	120,000	84,000	8.71	731,640
13	卢长章	30,000	21,000	8.71	182,910
14	张松阳	30,000	21,000	8.71	182,910
15	秦永宏	70,000	49,000	8.71	426,790
16	梁海波	120,000	84,000	8.71	731,640
17	邓伟亮	120,000	84,000	8.71	731640
18	陈海平	60,000	42,000	8.71	365820
19	全能	50,000	35,000	8.71	304850
20	刘森	50,000	25,000	8.09	202250
21	申益中	20,000	10,000	8.09	80,900
22	罗文员	20,000	20,000	8.09	161,800
23	唐勇	20,000	20,000	8.09	161,800
24	林保华	20,000	20,000	8.09	161,800
	合计	1,620,000	1,138,000	–	9,853,080

(四)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回购注销、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向工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事宜。

(五)公司已向24名离职人员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9,853,080.0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GZA30073):"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3月21日止,贵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1,138,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8,715,08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5,962,102.00元,股本为人民币885,962,102.00元。"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7,189,794	4.19%		1,138,000	36,051,794	4.07%
高管锁定股	24,811,794	2.80%			24,811,794	2.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833,000	0.88%		1,138,000	6,695,000	0.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9,910,308	95.81%			849,910,308	95.9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00,137,500	22.56%			200,137,500	22.59%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54,317,808	73.76%			654,317,808	73.85%
股份总额	887,100,102	100.00%		1,138,000	885,962,102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9日下午15:00开始。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深圳软件产业基地5栋B座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卫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8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282,323,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888%。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0名,代表股份数量3,263,820,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701%;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股份数量18,503,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5人,代表股份数量240,743,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88%。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3,282,323,8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40,743,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3,282,323,8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40,743,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3,282,323,8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40,743,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3,282,323,8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40,743,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282,321,2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40,740,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282,319,0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40,738,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0%;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282,323,8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40,743,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278,778,1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0%;反对3,545,6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37,197,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5272%;反对3,545,6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275,724,5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9%;反对5,511,4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9%;弃权1,087,8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34,144,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2588%;反对5,511,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93%;弃权1,087,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282,321,2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40,740,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9%;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282,321,2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40,740,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9%;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颖、蒋彧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703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1.327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9.613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1105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4.231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除未满足上述公司业绩要求外,因37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822万股一并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拟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262.813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581元/股。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4.1407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441,832.6672万股减至441,458.5265万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041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9年3月26日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9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周一)下午15点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4日—2019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9年4月15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9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5、议案6、议案8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19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9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1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7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9-03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45,599,9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207,359,991股。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5,599,9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45,599,98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52,959,976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9年4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4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 年4月16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345,599,985	100%	207,359,991	552,959,976	100%
总股本	345,599,985	100%	207,359,991	552,959,976	1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552,959,976股摊薄计算,2018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13元。

2、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一)》(公告编号:2019-02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二)》(公告编号:2019-029),股东上海智越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公司股份。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上述股东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价格区间	合计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价格区间	合计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低于10元/股	不超过6,566,400	1.9%	不低于6.25元/股	不超过10,506,240	1.9%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	不低于10元/股	不超过6,910,000	2%	不低于6.25元/股	不超过11,056,000	2%

九、咨询办法

联系人:汪咏梅、龙悠怡

联系电话:0731-55544048

传真电话:0731-55544101

通讯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配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9-03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潇湘成长资管计划")的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潇湘成长资管计划与自然人钟利波先生于2019年2月19日签署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潇湘成长资管计划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130,000